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暨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高雄市初賽計畫(草案)籌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信義國小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科長靖葦

紀錄：李宜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工作報告：

- 一、本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4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68998號函同意備查之「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5年7月16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69849號函同意備查之「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研擬本市初賽之實施計畫(草案)，請與會代表提供卓見，使比賽更加周延順利。
- 二、有關全國賽部分，115學年度音樂團體組南區決賽預定自116年3月1日起假屏東縣辦理，音樂個人組決賽預定自116年3月15日起假臺南市辦理；鄉土歌謠決賽預定自116年4月12日起假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辦理。
- 三、有關各校對於「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賽)檢討暨115學年度諮詢會議」及「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國賽)檢討暨115學年度諮詢會議」，提案意見，回覆如附件1。
- 四、自115學年度起，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更名為「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 五、提醒社教館場地大型樂器車，華盛街入口開門管制時間：依據社教館規定，大型樂器車進出華盛街車道開門入口時，必須有比賽單位交通管制人員在現場，參賽團隊如須於早上7時30分之前，進出華盛街車道開門入口，須填報雲端表單申請，並由比賽團隊提供交管人員1名，請當日早上全程站在開門處，管制所有學校提早抵達之樂器車進出開門

口，直到大會工作人員抵達，才可以離開，請勿擅離職守，申請後，無派員執勤或擅離職守，來年起取消該校申請資格（雲端表單申請網址將於領隊會議提供，屆時請留意填寫並提供交管人員，無申請不得提前進入）。

六、有關「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各校無提案。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及「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初賽網路報名預定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115年9月11日（星期五）；正式賽程將於115年11月9日（星期一）～11月20日（星期五）舉辦，本局並於115年12月25日（星期五）前，將本市參加決賽名單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報名。
- 二、提醒初賽報名表繳交及勘誤方式已更改為線上作業，須由報名者將核章後之報名表掃描或清晰攝影為電子檔案（檔案格式可為 pdf、jpg、png）並上傳至原報名網站，經審查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上傳後約2～3天內自行上網查看審查結果，如需補件者依審查說明補件；如審查為【通過】者即完成報名程序，不接受公文交換或紙本送達），檔案上傳及審查期間同網路報名期限（115年8月31日至115年9月11日）。
- 三、敬請各參賽人員、學校盡早規劃相關行事曆以利參賽（預定賽程如附件2，詳細賽程將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
- 四、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3-1及附件3-2。

決議：

- 一、預定賽程表加入「上低音號獨奏」項目，賽程調整說明如下：
 - （一）11月18日（星期三），信義國小場地：比賽項目改為上低音號獨奏、低音號獨奏、低音管獨奏。
 - （二）11月20日（星期五），信義國小場地：比賽項目改為口琴合奏、口琴獨奏、口琴四重奏、長號獨奏。

二、增列「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通過並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規定。

三、個人項目新增「上低音號」獨奏國中及高中職AB組，以及大專組，該項目指定曲同步公告於決賽（全國賽）官網，網址：
<https://web.arte.gov.tw/music/>。

四、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各校提案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前以115年7月22日高市教社字第11535624200號函發文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並請各校提供意見，經彙整如下表。

項次	面向	提案內容	主辦單位回應
1	評審	建議高雄市學生音樂比賽評分結果能比照其他縣市（如新北市）之作法，提高評分資訊透明度，以提升參賽者對評審制度之信任與公信力。目前成績公告僅呈現各隊等第（如優等、甲等），參賽學校無法了解各評審實際評分、總分及計分方式，也無從得知與其他隊伍之分數差距。建議可公布各評審個別分數、各隊總分（或平均分數），並清楚說明是否採去除最高分、最低分等計分機制，使評分結果更公開透明。此外，亦可研議增加評審人數，以降低單一評審主觀差異對成績之影響，進一步提升評審制度之公平性與公信力。同樣獲得甲等之隊伍，其實可能存在明顯分數差距，僅公布等第無法反映實際評分結果，也不利於參賽團隊檢視自身表現及未來精進方向。適度公開評分資訊，不僅能兼顧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更有助於提升競賽品質及各界對評審制度之認同。（東光國小）	1. 考量比賽並非為了成績高低，其目的是鼓勵學習，落實藝術教育，讓競賽健康正常化。依據教育部政策，於107學年度檢討諮詢會議中與各縣市討論決定，自108學年度起開始實行：決賽團體項目無列名次及分數，僅公布等第。 2. 本市初賽團體項目參酌全國決賽之精神，提倡學生踴躍參與比賽，避免過度追求成績分數差距而造成學習壓力，各隊仍可於網站查詢得知自身分數等第，並透過評語了解自身可更精進之處，讓賽事回歸自身學習成果的教育目的。 3. 依據實施計畫捌、六之規定，團體項目成績以全部評審分數平均計算（不去除最高分、最低分），個人項目成績採中間分數平均計算（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4. 有關增加評審人數，經評估競賽相關預算經費有限，目前尚無法擴增團體項目評審員額。另考量本市初賽遴聘評審，以專業能力為優先，因全國各縣市初賽多集中於特定月份，比賽期間相互重疊，評審邀聘極易撞期，於同一

			時段較難聘請具備足夠公信力之評審，倘僅為增加人數而額外擴編，恐難確保每一位評審皆具備足夠專業水準，爰當前本市初賽團體項目評審人數，仍以5人為原則。
2	賽程	由於南安國小位於彌陀區，距離亦屬於偏鄉的位置，今年比賽場地在頗遠的小港區社教館，至市區需約1個多小時車程，再加上出發遇上班塞車恐會錯失比賽機會，故希望若是早上比賽，能盡量將本校安排至15號以後(我們是直笛團比賽-東區)，非常感謝。	1. 考量東區距離較遠，下午賽事會以東區學校為優先考量。 2. 依據實施計畫捌、五之規定，各類組出場順序由電腦隨機排序，基於賽事公平原則，不開放指定出場順序或由人工調整排序。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

附件1

- 有關各校對於「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賽）檢討暨115學年度諮詢會議」提案意見，回覆如下：

針對決賽之意見	由決賽主辦單位(藝教館)回覆
說明： 1. 目前比賽後台人員配置多以「協助搬運樂器」的家長為主。 2. 現行制度下，負責分組指導的專業老師，往往因名額限制無法進入後台。導致當學生面臨樂器突發狀況時，缺乏專業技術支援，可能直接影響比賽公平性與學生的表現。 3. 國樂器的特殊性與技術需求，相較於西樂，國樂器在比賽環境中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 環境敏感度高 國樂器多為木質或皮面材質（如二胡、琵琶、古箏），對場內外溫濕度變化極其敏感。空調冷氣與室外溫差常導致琴弦跑音、碼子位移或鼓面鬆緊變化，這並非家長能協助處理的範疇。 ● 突發狀況排除 賽前無心的碰撞可能導致精密零件鬆脫。對於背負巨大時間壓力的參賽學生，若無專業老師即時協助調音或排除故障，往往會引發嚴重的心理焦慮，進而導致演出失常。 建議： 為了確保每位參賽者都能在最佳狀態下發揮，建議未來在工作人員名額分配上進行以下調整： ● 增設「專業技術指導」名額 除基礎搬運人力外，建議每組參賽單位應至少保留 1-2 名專業指導老師 進入後台權限，專職負責樂器最後檢查與緊急調音。 ● 彈性更換制度 若場地空間有限，可採取「任務制」分流。搬運人員完成定位後先行離場，改由指導老師接手進入預備區進行技術支援。 ● 設置「後台技術救急區」： 若仍需嚴格控管人數，建議主辦單位在緊鄰上台前的區域，允許指導老師在該區域短暫停留，協助學生完成最後的樂器檢整。 音樂比賽的本質在於呈現孩子們努力練習的成果。站在參賽者的角度，「專業的後台支援」與「樂器的穩定」是學生信心最大的來源。懇請主辦單位體察國樂演奏之特殊需求，調整名額限制，讓比賽能更回歸於音樂專業的展現。 （前金國小）	1. 本賽事因場地條件及空間配置，大型樂器進退場經場勘後僅得採同一動線辦理。為避免短時間內人員集中於後臺及進出通道，造成動線壅塞、影響換場效率及賽務進行，爰依現場條件酌予管制搬運人數，以維持進退場秩序及安全，團隊亦可視需求將指導老師含納於20 人之人數規劃內。 2. 有關搬運人力調度及換場作業，仍以實際場地容量與安全動線為優先考量，並由現場工作人員依實際狀況協助引導；其餘協助搬運人員可於指定區域（如碼頭外或等候區）待命，適時支援搬運作業。 3. 比賽場地整體規劃以人員及樂器安全與動線順暢為優先原則，未來於場勘時將持續優先納入動線分流規劃；倘受限場地條件需採同一動線進退場，亦將適度評估搬運人力配置與進退場動線規劃，以兼顧參賽團隊需求及現場執行可行性。 4. 有關雨天搬運及通行安全之建議，後續將納入場勘時之賽務規劃參考及研議相關雨備及動線配套措施，以兼顧參賽團隊使用需求、場地條件及賽事進行品質。

提 案：全國賽場地安排及協助人數限制 說 明： 1. 因本次全國賽遇到下雨，賽前練習場地是在會場的對面，團體賽人數不一定，學生需拿著樂器過馬路，實在不方便。 2. 每一團的編制不同，樂器數量亦有很大差異，此次限20位進入會場協助，造成人員安排上的困擾。 建 議： 1. 可於報名時，調查各校需求，給予協助人員人數限制調配空間，或者提供賽前提出申請，經由核准後，給予通行證佐證 2. 賽前練習場地的選擇，可研擬雨天備案，避免樂器因受潮，而導致樂器無法發出正常聲音，影響了比賽的發揮 (加昌國小)	
針對決賽之意見	由決賽主辦單位(藝教館)回覆
提 案：有關團體賽評審委員提名資格之建議 說 明： 近年來團體賽之評審委員，或有學經歷皆不足者，此前僅靠關係與中介進入評審遴選之名單，此情形甚為比賽團隊所議論與質疑，評審之專業性遭致詬病。長此以往，恐影響音樂比賽之公正與公平性甚鉅。 為正視聽與風氣，特此提出團體賽評審資格之討論與提議，尚請主辦單位能明察秋毫，謹慎遴選之標準，以不孚眾望，匡正風氣，此唯為音樂教育之福祉，不勝感荷！ 建 議： 團體賽評審委員資格建議如下： 1. 具有國內外大學音樂系專兼任講師證(含)以上者 2. 具有國內外音樂演奏相關碩士學位(含)以上資格 3. 現任職業樂團團員或自職業樂團退休之演奏家 (高師大音樂系)	為確保本比賽決賽評審作業專業性與公正性，本賽事已建置完善之評審遴聘及審查機制，說明如下： 1. 主辦單位每年函請教育部轉請文化部、各地方政府文化及教育相關機關，以及各大專校院協助推薦具專業背景之人選，並依其主修專長、教學資歷及樂團(或合唱、管樂等)指導經驗等條件彙整建議名單，後續再依不同樂器及賽項類別，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作業。 2. 於審查過程中，將綜合考量其音樂專業學歷背景、教學經驗及實務演出或指導資歷(如大專校院任教、專業樂團指導或團員等)，進行整體性評估，確保評審人選之專業適任性，並作為後續依各比賽類別之評審配置的依據。
針對決賽之意見	由決賽主辦單位(藝教館)回覆
提 案：針對各項參賽者之檢錄標準應一致 說 明：計畫中明訂參賽學生個人項目之身分證明<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本校參賽學生拿附照片(非嬰兒時期)之健保卡，遭檢錄人員要求要另外提供在學證明。 建 議：因為學生在不同的參賽項目檢錄時遇到不同的標準，被要求要馬上提供在學證明，而造成學生在參賽前的恐慌與不安，亦造成學校端處理善後之困擾，建請負責單位確實依據計畫辦法實行，避免造成標準不一而衍生不公之疑慮。 (楠陽國小)	有關案內所提情形，將強化檢錄人員教育訓練及熟悉本比賽檢錄相關規定，明確統一各組別身分查驗方式，以維持執行一致性。

針對決賽之意見	由決賽主辦單位(藝教館)回覆
提案：有關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場地後台動線及舞臺設備調度事宜，提請改善。 說明： 1. 本校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A組)期間，發現台東藝文中心後台工作人員對參賽團隊之引導與指令未盡一致，現場時有不同工作人員給予不同指示之情形。例如工作人員1指示比賽團隊於側台特定位置等候，稍後工作人員2又表示該處不可停留，要求移至其他區域，致各參賽團隊無所適從，影響場佈與準備效率。 2. 本校參賽曲目無需使用鋼琴，惟前一隊使用完畢後，現場工作人員未主動協助將鋼琴移置舞臺側邊，導致本校打擊樂器無法即時完成擺放。經現場反映後，始協助調整鋼琴位置，致場地布置時間延宕，影響團隊準備作業。 建議： 1. 建議活動單位加強後台工作人員之事前溝通與分工訓練，統一相關作業流程及指令內容，以提升參賽團隊場地使用效率。 2. 建議依各團隊演出需求，主動協助調整舞臺設備與大型樂器位置，避免影響後續團隊之場佈時間及演出準備。 (陽明國中)	1. 有關反映偶有不同工作人員指示未盡一致情形，將於未來賽務準備期間請承辦縣市加強工作人員訓練，以提升現場管理一致性。 2. 因各參賽團隊演出編制、場地配置及鋼琴使用需求不同，實際擺放位置及調整方式，仍需由參賽團隊主動與現場工作人員反映。另部分無需使用鋼琴之參賽團隊，亦無移動鋼琴需求之情形，則將鋼琴留置原地或依團隊需求微調位置，降低鋼琴頻繁移動次數，同時可避免及降低於移動過程中樂器不慎碰撞等情形。 3. 建議參賽團隊如有設備移動、位置調整或擺設需求，應主動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現場工作人員將竭力協助，透過雙方即時溝通確認，提升換場效率及整體賽事運作順暢。 4. 未來於設備需求表單，亦納入鋼琴需求與否之選項調查，俾工作人員提前了解團隊設備需求俾預為準備。
針對決賽之意見	由決賽主辦單位(藝教館)回覆
提案：建議放寬並釐清比賽中「演出人員上場時機」之限制，以尊重藝術呈現之多元性。 說明： 1. 事件背景說明：本校於參加全國音樂比賽時，自選曲部分編排有舞者共同演出。演出當日，工作人員詢問舞者是否於第一首(指定曲)即上場，學生依據曲目設計回答否，隨即在門後待命。直至第二首(自選曲)開始前，舞者才依安排上台演出。事後，主辦單位以「比賽中途換人／增減人員」為由予以扣分，然本校參賽學生均已於檢錄時完成身分確認，並非臨時更換名單外人員，僅係因應音樂設計之入場時機有所不同。 2. 提案理由與動機： (1) 尊重藝術表現之完整性：現代音樂比賽常結合跨界元素(如舞蹈、戲劇)。若曲目設計僅需於特定樂段或特定曲目出現特定人員，應視為藝術層面的安排。強制所有人員必須於第一首曲目即全數在場，將限制表演形式的創新與層次感。 (2) 法規解釋之疑義：現行規則中對於「中途換人」的界定較為模糊。若全數人員已通過檢錄，且總人數符合組別規範，僅因「上場時機」先後而扣分，似乎有違檢錄制度確認身分、維護公平性的初衷。 (3) 各類賽事標準不一：前年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樣的演出形式(第二首曲目方安排舞者上場)在該賽事中	1. 依據本比賽要點第伍、二、(三)、1、(2)規定：「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2. 近年參賽團隊因樂曲設計及舞臺呈現需求，於部分曲目安排特定人員進場演出；惟現行規定主要係為維護競賽公平性、避免賽程中更換演出人員及確保檢錄制度有效執行。 3. 查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要點規定：「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該比賽之目的除歌唱技巧外，亦著重多元語言文化、生活情境之推廣詮釋，並鼓勵團隊將跨域表演元素融入舞臺表現。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辦理目的係培養學生音樂興趣與素養，提升演奏(唱)能力及藝術鑑賞能力，並透過音樂展演與觀摩交流，精進學生音樂專業學習成果，其比賽本質仍屬「音樂演奏(唱)競賽」非表演藝術綜合競賽，評分核心亦以音樂表現、

並無扣分爭議。同為官方主辦之重要賽事，評判標準若能趨於一致，將使基層學校在準備賽事時更有法可循。 建議： 1. 取消或放寬限制：建議取消「所有參賽人員必須於第一首曲目即在場」之不成文限制。 2. 明確規範：只要演出人員均為檢錄名單內之學生，且未超過該組別總人數上限，應准許其依音樂表現需求，於適當時機進場或離場。 3. 增設彈性機制：若主辦單位考量場地動線，可要求參賽單位於賽前或現場檢錄時先行報備特定人員（如舞者、客席樂手等）的上場曲目。（鳳翔國中）	演奏技巧、音色、詮釋及整體合奏（唱）能力為主，與鄉土歌謠比賽著重語言文化與舞臺展演整合之目的尚有不同。 5. 倘為配合大量舞蹈、戲劇或非音樂性演出元素而調修賽事規定，可能使本比賽焦點偏離音樂本體，並衍生各校舞臺資源投入差距擴大等公平性疑慮，爰相關規範回歸比賽本質及兼顧賽務管理之一致性為宜。 6. 參賽團隊倘因樂曲演出需要，具舞者編排情形，建議可安排舞者於第一首即在舞臺角落或後方以靜態隊形待命，待第二首再進入主表演區，既符合「集體上臺」規定，亦可達成藝術效果。 7. 未來得視場地條件於舞臺兩側適當規劃演出等候區，提供相關演出人員待場空間之可行性。
決賽補助之意見	由本局回覆
提案：提議針對遊覽車車程超過3個小時以上學校提供住宿補助經費。 說明：今年本校口琴隊前往台東比賽之遊覽車車程超過3個小時，學生當日往返費時費力，難維持學生平日辛苦練習的良好表現。 建議：爾後車程超過3個小時以上的學校提供住宿補助經費。 （橋頭國小）	自114學年度起，酌予補助比賽地點位於雲林（含）以北及東部縣市之住宿費及第二日車資。

- 有關各校對於「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國賽）檢討暨115學年度諮詢會議」，提案意見，回覆如下：

針對決賽之意見	由決賽主辦單位(藝教館)回覆
提案：建議將反響板適度往前調整，以提升聲音反射與整體音場效果。 說明：反響板若位置過於靠後，易造成聲音分散、回饋不足，影響演出者聆聽與觀眾接收的清晰度。 建議： 1. 將反響板適度前移。 2. 調整後進行試音並微調位置與角度。 3. 視需要由專業人員協助調整。 （四維國小）	相關建議將納入下學年度場地規劃安排之參考，並請場勘委員提供反響板設置之專業意見。
提案：感謝評審教授們長期給與建議，讓台灣的合唱有長足的進步。建議可以納入台灣合唱協會理事長及長期在鄉土歌謠比賽中獲得佳績的指導老師進入評審，可以給全國學校合唱團隊更多元的建議。 （寶來國中）	本館持續廣納評審名單，目前仍以合唱及語言方面專業人士為主，如各縣市有合宜之人選，亦可提供本館參考。惟為求比賽之公平性，評審如有指導學校或爭議之情事，仍會請該評審予以迴避。
提案：建議取消福佬及客家學生組的指定曲，讓學校合唱團可以依據所處縣市的發音及方言強調演出各具特色的在地歌謠，也可以	本比賽台語與客語合唱指定曲已行之有年，兩語系已有多年累積的合唱基礎，傳唱雋永的古調抑或是發展新創的歌曲，都是我們努

增加台灣合唱曲目的產出，增加比賽的多元豐富性。 (寶來國中)	力拓展的方向，各團隊除指定曲外，亦可自選一首自己喜歡的曲目演唱並自由發揮，本比賽希望各團隊著重自己與自己比賽，持續精進，這樣在合唱音樂這條路才會走得更長更久。
提 案：因應台灣少子化趨勢、小校人數日益趨少，但教育部舉辦此鄉土歌謠的目的即是要增加學生的美感教育，讓音樂紮根，而此目的在偏鄉小校，資源不足的地方尤其重要。建請考慮國小6班、國中3班以下以及全校30人以下(亦即國小平均每年級五人、國中平均每年級10人)者，同意兩校併校組隊參加比賽，讓學生都有站上舞台展現自我的機會。 (寶來國中)	依據本比賽要點第伍條規定，本賽事參加最低人數為10位(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限身分各1人)，即是考量偏鄉小學校仍得參與之人數，採併校報名方式恐造成兩校指導方式不同出現歧見，或是製作獎狀時得獎學校難以認定之情形。
提 案：因各語系賽程中，大多數評審並無變動，建議鄉土歌謠各語別教師組可以安排在同一天週末舉辦，無需安排在各語系的賽程中，以減少教師課務安排之困難，並增加教師同仁參與比賽的意願，讓合唱教育不只在學生中落實，也讓教師可以一起參與，讓合唱教育在校園蓬勃發展。 (寶來國中)	1. 目前賽程安排仍依比賽類別作時間安排，此舉除考量到公平性外，亦是因各校對於假日是否參賽抱持不同的想法。 2. 原住民族語賽程部分可評估避開週末。
提 案：原住民族語的賽程建議避開周末六日，因台灣社會中原民部落大多在週末會上教會，這是一種文化教育，也希望給予重視，讓學生不至於在參加比賽與文化活動中間拉扯，成就兩方面的活動。 (寶來國中)	

115年初賽賽程預定表				
地點	社教館	前金國小	信義國小	高雄高商
日期/時間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11月09日(一)			室內樂合奏	
11月10日(二)	管樂合奏		木琴獨奏	
11月11日(三)	管樂合奏		直笛獨奏	行進管樂
11月12日(四)	國樂合奏		單簧獨奏 歌曲創作	
11月13日(五)	打擊樂合奏		法國號獨奏 薩克斯獨奏	
11月16日(一)	弦樂合奏	絲竹室內樂	長笛獨奏	
11月17日(二)	直笛合奏	琵琶獨奏	長笛獨奏 雙簧獨奏	
11月18日(三)	直笛合奏 合唱、歌謠 比賽	柳葉琴獨奏 阮咸獨奏	上低音號獨奏 低音號獨奏 低音管獨奏	
11月19日(四)	合唱、歌謠 比賽	箏獨奏	小號獨奏	
11月20日(五)	管弦樂合奏 兒童樂隊	揚琴獨奏	口琴合奏 口琴獨奏 口琴四重奏 長號獨奏	

※國小若僅安排兩次定期評量週，第1次定期評量週時間為115/11/2-11/6。

※高中職及國中小安排三次定期評量週，第2次定期評量週時間為115/11/23-11/27。

※依實際報名人數及隊數，主辦單位保留彈性調整賽程表之權利，後續請依高雄市初賽網站(網址：<https://khmusic.kh.edu.tw/>)公告秩序冊所附之正式賽程參賽。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

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115學年)	現行條文(修訂前，114學年)	說明
肆、 三、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 <u>除本點另有規定外</u> ，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	1. 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修訂。
肆、 四、	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4人)。 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u>但符合本要點參、一、(三)規定，未具參、(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 A 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初賽主辦單位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 B 組。</u> <u>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內容包括：</u> <u>(一)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u> <u>(二)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要點參、(一)及(二)身分切結書。</u> <u>(三)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u> <u>(四)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u>	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4人)。 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2. 因部分縣市未設有音樂專班的學校，校內團隊歷年皆報名團體 B 組，倘該校具有經過專案鑑定取得 A 組身份之少數學生，通常無法隨同校內團隊參加團體比賽，否則將導致該團隊必須報名團體 A 組，無法參加 B 組。 3. 考量學生群育及團隊音樂學習合作發展，爰開放是類 A 組學生所屬學校得函報初賽主辦單位（本市為教育局）申請專案審認，經審查通過，即可參加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 B 組。 4. 本市目前尚無是類 A 組學生。 5. 一併修改附件1之團體項目參賽名冊首頁，並新增附件13之專案申請表件。
伍、 二、	<u>(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u>	(本項增訂)	1. 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修訂。 2. 個人項目「上低音號」與「低音號」原本屬同一比賽類別，將「上低音號」併入「低音號獨奏」項目進行比賽。 3. 考量「上低音號」與「低音號」非家族樂器，係屬不同樂器，於音色及音域等均有差異，現行同歸屬於「低音號」比賽類別，致「上低音號」參賽者需演奏「低音號」樂譜，且獎狀標示為「低音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 <u>115學年</u>)	現行條文(修訂前， <u>114學年</u>)	說明
			號」比賽類別，與實際參賽樂器不符，不利升學資料辨識，鄰近國家相關比賽亦將兩者分開辦理，分設類組較能符應音樂教育專業意義及維護學生升學權益。 4. 依114年8月27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精進會議決議：經審查後之評審人才資料庫「上低音號」評審名單達21位時，將新增「上低音號獨奏」類別。 5. 查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評審人才資料庫「上低音號」評審名單已達21位。
柒、三、(一)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u>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u>)時結束計時。……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u>於按鈴一長聲5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u>)，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時結束計時。……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1. 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修訂。 2. 明訂計時終止線之舞臺位置、逾時扣分之起始時間點，以資明確。
柒、三、(二)	1. 總合演出時間……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u>於按鈴一長聲5秒內即停止演出者，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u>)，……	1. 總合演出時間……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	
壹拾、三、(五)	承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臺， <u>鋼琴調音A=442Hz</u>)、……	承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臺)、……	1. 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修訂。 2. 考量國家音樂廳等專業場館及國際賽事等，對於鋼琴調音大部分均採442Hz，爰本比賽鋼琴調音維持442Hz 並納入本比賽規定，以資明確。

◎詳請參閱實施計畫

附件3-2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

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 <u>115學年</u>)	現行條文(修訂前， <u>114學年</u>)	說明
比賽 名稱	調整比賽名稱為「全國師生 <u>本土語及新住民語</u> 歌謠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1. 依「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訂。 2. 為符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調整比賽名稱為「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陸、 (一)	2. <u>比賽時全員需同時上臺，各隊舞臺上全員正式參加人數以10至65人為限（含指揮及……</u>	2. 各隊舞臺上全員正式參加人數以10至65人為限（含指揮……	1. 依「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訂。 2. 明定全部比賽人員必須同時上臺(包含舞蹈等表演人員)。 3. 參賽團隊倘因樂曲演出需要，具舞者編排情形，建議可安排舞者於第一首即在舞臺角落或後方以靜態隊形待命，待第二首再進入主表演區，既符合「集體上臺」規定，亦可達成藝術效果。
柒、 (一)	各類組以前3名代表本市參加決賽， <u>於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之前</u> ，如有代表學校棄權，則依序遞補之。	各類組以前3名代表本市參加決賽，如有代表學校棄權，則依序遞補之。	明定棄權遞補的期限，為本市決賽報名表收件截止之前。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115學年)	現行條文(修訂前，114學年)	說明
柒、 (二)	若報名隊數未超過3隊之類組免進行初賽…… <u>未超過3隊之類組將公告於<115學年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https://khmusic.kh.edu.tw)</u> 分別通知該類組未超過3隊，直接逕送全國決賽之隊伍(仍需， <u>請</u> 依本計畫第九點方式……參加全國決賽)。	若報名隊數未超過3隊之類組免進行初賽……分別通知該類組未超過3隊，直接逕送全國決賽之隊伍(仍需依本計畫第九點方式……參加全國決賽)。	修正各類組未超過3隊，直接逕送全國決賽之隊伍將公告於初賽網站，請逕上網站查閱。
捌、 三、 (三)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另得以 <u>數位身份資料，如：數位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等為替代，<u>教師亦同</u></u>)……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等為替代)……	1. 依「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訂。 2. 明定數位學生證、學籍網頁之外的數位身份資料亦可為證。
捌、 七、	<u>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或銳利有違安全之物品等任何特殊效果，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相關演出內容及舞蹈動作等，請自負安全責任。</u>	(本項新增)	參酌演藝場館規定，明定舞臺不可使用含水、危險性、破壞性之器具。

◎詳請參閱實施計畫